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陳述的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視為一體並一併閱讀。倘本補充通告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補充通告為準。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不包括當中所載第2.A及2.B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完全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及2.B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第2.D及2.E項新增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D. 「動議重選駱蔚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2.E. 「動議重選李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有關上述刪除建議決議案及新增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2. 載有上述建議新增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陳軍先生及侯光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且不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關於重選的第2.A及2.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不再屬必要，並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全部刪除。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尚未向卓佳遞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修訂)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指示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作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分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蔚峰先生、王偉賢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李偉博士及李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